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（09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																	
系所別：資訊工程學系				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通識教育課程	博雅課程	博雅核心課程（12學分；大一、二選修）	12														
		博雅深化課程（8學分；大三、四選修）							8								
	講座	中山通識教育講座（在學期間聆聽至少八場）	0														
		語文課程	國語文	2	2												
	英語文		2	2													
	實踐課程	運動與健康	1	1		1	1										
服務學習課程（三年級前修畢2學期）		0	0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一般必修（核心學程）	C 程式設計	3														
		資工微積分	3														
		離散數學	3														
		數位電子學		3													
		資工數學		3													
		數位系統				3											
		資料結構				3											
		線性代數				3											
		計算機組織					3										
		作業系統					3										
		機率學					3									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				3								
		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							3								
		演算法							3								
		資訊工程論壇							1								
		電腦網路								3							
		UNIX系統程式								3							
		編譯器製作								3							
		專題製作（一）								1							
專題製作（二）										1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	必修比重			64.06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	1.精進知識科技 2.孕育創意理念 3.培養研究能力 4.具備人文素養 5.訓練團隊精神 6.建立國際視野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	A.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， 包含數學基礎、資料結構與演算法、軟體設計、計算機組織與結構、作業系統。 B.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。 C.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、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。 D.設計與執行實驗，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。 E.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、技巧與工具的能力。 F.設計與整合資訊軟、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。 G.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H.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、社會及全球的影響。 I.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J.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。 K.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。															

修課規定	1.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（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） 2.需通過本校之英文檢核標準，或依規定修畢「通識教育：語文課程〈英語文〉」領域課程4學分，方得畢業。 3.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，需依照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。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/法規/選課相關法規/學士班教育架構(97)。 4.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計54學分。 5.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24學分。	
修訂狀況	修改：一下「數位系統」至二上。 二上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」至三上。 二上「電腦網路」至三下。 「系程式」正名為「UNIX系統程式」。 專業選修學分數由16學分提升至24學分。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 984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 124